#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

上　訴　人　方柏祥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6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8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方柏祥有所載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係遭詐欺集團利用等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可推知其案發時罹有器質性精神病及憂鬱症，判斷力低下，因而遭詐欺集團利用，原判決認其判斷能力同正常人，於法有違；原判決量刑過重，亦有違誤。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於所示時、地，依指示列印並持偽造之存款憑證收據（私文書）等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所得款項後轉交成員，所為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並說明上訴人與「勿忘 初心」間欠缺信賴基礎，其主觀上如何預見，且依卷附診斷證明書，固可證明上訴人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因憂鬱症、妥瑞氏症就診，及自113年7月3日起因罹患器質性精神病就醫，惟如何不足以證明其於案發時有器質性精神病或判斷能力較正常人明顯減損，又依上訴人與「勿忘 初心」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其於警詢、原審就該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如何足認其具正常智識能力且案發時精神狀況正常，已具上揭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等各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衡諸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亦非僅執上開診斷證明書為上訴人案發時判斷能力正常之唯一依據，無所指判決不依證據之違法。

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

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罪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原審判決後提出網路文獻，主張憂鬱症會影響判斷力，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